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议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唐文勇	董事	因公事出差	刘宜云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龙实业	股票代码	0027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角龙	章慧琳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	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	
传真	0798-6806666	0798-6806666	
电话	0798-6735688	0798-6735688	
电子信箱	ljl2198@163.com	ljl2198@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以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主要从事AC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C发泡剂是一种性能优越的发泡剂。AC发泡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聚乙烯、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等材料的常压发泡或加压发泡，还用于面粉改良剂、熏蒸剂和安全气囊的产气剂等。AC发泡剂广泛应用于制鞋、制革、建材、家电等行业，由于AC发泡剂的优越性能，近年来AC发泡剂被应用于橡塑保温材料、汽车内饰等新型环保、节能材料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氯化亚砷是一种重要的化工中间体，在染料、医药、农药等行业中具有广泛的用途。近年来氯化亚砷的应用方法不断创新，目前氯化亚砷已被用于三氯蔗糖的制备等食品添加剂行业和锂电池的生产等新能源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公司是国内第二大的AC发泡剂和氯化亚砷生产商，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AC发泡剂和氯化亚砷市场占有率均排名行业第二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HG/T 3788-2013《工业氯化亚砷》；公司是中国氯碱工业协会AC发泡剂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单位。

至2016年1月，公司已拥有十五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其中氯化亚砷产品方面有12项，AC发泡剂产品方面有3项。公司已掌握了超微细AC发泡剂和二氧化硫全循环法生产高纯度氯化亚砷方法的生产技术，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09年10月、2012年4月、2015年11月，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近年来多次获得国家、省级表彰，先后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工工业先进集体”、“全国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江西十大绿色经济企业”。公司分别荣登“2014江西民营企业100强”、“2015江西民营企业100强”。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874,853,676.55	1,047,887,996.03	-16.51%	1,079,789,5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22,249.93	82,071,969.03	-55.01%	96,402,19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15,296.96	80,420,121.14	-51.86%	96,526,14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4,558.23	100,809,812.11	-88.99%	78,420,82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82	0.9119	-64.01%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82	0.9119	-64.01%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15.79%	-11.37%	19.9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064,109,405.45	870,637,377.02	22.22%	858,406,16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412,670.02	523,378,208.88	80.83%	482,405,217.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1,338,635.54	249,551,938.46	156,333,572.74	237,629,52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33,802.56	3,708,870.93	481,907.33	14,297,66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20,087.85	3,150,430.41	9,365,349.41	8,879,4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9,850.26	-13,735,004.36	36,615,728.94	-1,436,316.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37.55%	45,057,500	45,057,500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8.12%	21,742,500	21,742,500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7.67%	9,200,000	9,200,000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7%	8,000,000	8,000,000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000,000	6,000,000			
周宏		0.71%	847,200				
孙丽		0.54%	650,093				
广州期货有限公司—广州期货货彝鑫 2 号资		0.43%	511,700				

产管理计划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41%	495,500			
赵立君		0.33%	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五位股东为公司发行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93.875%的股权。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傅海兴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8,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化工行业进入关键的转型升级期，在整体经济环境低迷的形势下，产能过剩问题突出，下游市场需求持续疲软。本年度是公司上市的第一年，也是公司在经济下行与环保压力持续增大的困难和挑战中艰难前行的一年。受国内销售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下跌；8月份，鉴于乐平工业园区内个别企业超标排放废气，园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园区内企业全部停产进行环境治理，公司为配合环境整治工作而停产，发生停产损失。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全年利润额较上年下滑明显。

面对重重困难，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稳抓前提（安全环保）、双轮驱动（生产、营销）”的工作思路，坚定信心，沉着应对，稳扎稳打，基本实现了整体效益回升企稳的工作目标。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7,485.37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16.51%；实现营业利润5,071.54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46.52%；实现利润总额4,369.17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54.85%；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692.22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55.01%。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营销、产品质量、科研开发、内控管理等方面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市场营销方面

2015年，公司始终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注重资金风险控制，通过创新营销理念，运用价格杠杆调整优化市场布局，强化品牌营销等措施，推动营销工作的不断进步，在市场开拓、价格调控、提高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鉴于本年度市场行情下滑及8月份停产的客观影响，销售业绩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国内AC发泡剂市场销售约23.5万吨，公司市场份额约占23%，产能及产量位居国内第二。AC发泡剂销售量较上年同比下降7.80%，主要是受8月份停产影响，公司全年产量计划未能完成；销售价格同

比下降10.80%，主要受下游市场因素的影响：一方面人造革、鞋材等行业近年来不景气，橡塑保温材料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很多企业因资金不足而歇业或倒闭。另一方面AC终端用户由于技术的改进，其单位产量的发泡用量也比以前有所减少。由于下游产品价格的大幅下滑以及AC行业供大于求，导致AC产品市场疲软及价格下滑。

报告期国内氯化亚砷市场销售约20万吨，公司市场份额约占15%，产能及产量位居国内第二。公司产品氯化亚砷全年销售量同比下降10.82%，主要因8月份停产影响，全年产量下降；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7.73%。氯化亚砷产品现主要应用于食品添加剂行业中的甜味剂-三氯蔗糖的制备及活性染料中间体对位酯的生产，其中三氯蔗糖和对位酯两大产品需求最大。但两大产品报告期内市场相当疲软，价格下滑幅度较大，下游产品价格的大幅下滑传导至氯化亚砷产品自身的需求疲软及价格下滑。

二、产品质量方面

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AC发泡剂和氯化亚砷优级品率达100%，产品碱合格率达100%，顾客满意率98%以上。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对关键过程的控制措施持续适宜，产品质量稳定。公司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秉承精细管理、追求卓越的原则，以循环经济为中心，走绿色环保与质量效益有机结合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三、项目推进方面

1、新增年产5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企业整体效益的情况下，该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始启动，作为公司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三期工程，计划总投资7,162.3万元。目前，项目主要设备均已完成招标，完成投资3,509万元。现已逐步进入现场施工阶段。

2、年产5万吨AC发泡剂及配套设施项目三期工程：该项目方案于2015年6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项目计划投资3393.7万元。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对AC发泡剂现有生产装置进行全面技术升级改造和扩能改造，同时对其配套的高氨氮废水回收液氨生产装置进行了填平补齐改造，确保了环保达标排放。截止2015年底已完成投资1,598.8万元，计划投资中尚有1,794.9万元拟转入2016年作为完善化项目继续实施。

3、公司经重新申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536000113。

四、研发方面

紧贴市场需求，重点围绕AC发泡剂产品的多元化来开发系列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申报了5项国家发明专利，其中：获得发明专利证书三项（专利号为：ZL201410405304.6；ZL201410371353.2；ZL201410370912.8）。此外，在开发AC发泡剂分级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成效。2016年度公司将继续推进AC发泡剂深加工项目。

五、内控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制度修订完善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成本管控，坚持安全生产，强化风险防控，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企业现行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

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投资者，切实保护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AC 发泡剂	568,031,863.90	518,217,917.29	8.77%	-17.76%	-57.84%	-8.34%
离子膜烧碱	102,327,687.18	51,813,684.06	49.36%	-10.01%	0.04%	4.96%
氯化亚砷	64,985,291.32	48,796,388.64	24.91%	-26.63%	-51.17%	-12.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宜云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